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國軒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~6104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0710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30138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解除「桃園縣大園鄉沙崙重要軍事設施管理區」、「桃園縣蘆竹菓林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03年6月15日生效一案，惠請登錄於貴會建置之管制系統，並張貼公告所屬會員知照，隨文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3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7981號函及國防部103年6月10日國作聯戰字第10308057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工務局局本部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國 防 部
函
內 政 部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博愛路 172 號
聯 絡 人：李富裕
聯絡電話：(02)23311264
傳 真：(02)23121158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03000/838 號
台 內 營 字 第 103080579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，紙本，3，頁。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桃園縣大園鄉沙崙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、「桃園縣蘆竹鄉菓林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案，請備查！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 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 33、34 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伍、捌項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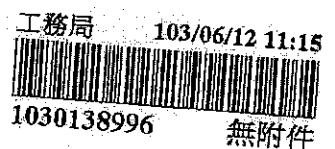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告事項：

「桃園縣大園鄉沙崙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「桃園縣蘆竹鄉菓林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於民國 85 年 3 月 1 日以 (85) 戎戎字第 0517 號暨內政部台 (85) 內營字第 8572295 號會銜公告，茲因劃設原因消失，特將旨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。

三、隨文檢陳本部及內政部會銜公告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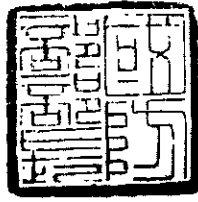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桃園縣政府(含附件，請查照)、行政院公報中心(含附件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)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第三作戰區指揮部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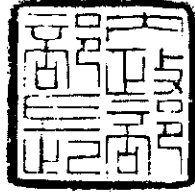
部 長 嚴

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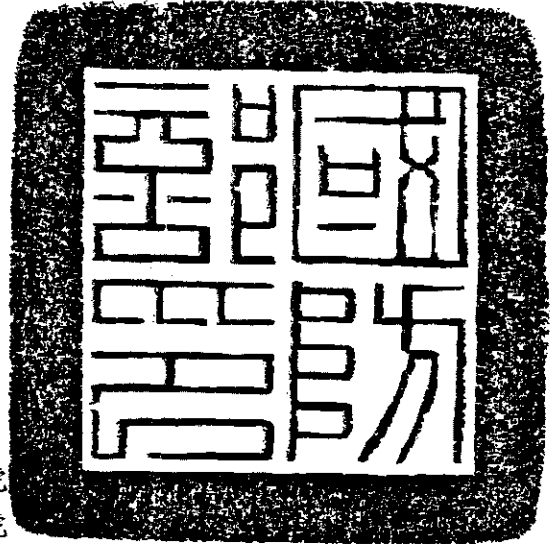
部 長 陳 威

仁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 防 部
內 政 部
公 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030001839
台 內 營 字 第 1030805798

號
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桃園縣大園鄉沙崙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、「桃園縣蘆竹鄉菓林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5 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 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 33、34 條與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伍、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縣大園鄉沙崙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「桃園縣蘆竹鄉菓林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於民國 85 年 3 月 1 日以(85)戍戎字第 0517 號暨內政部台(85)內營字第 8572295 號會銜公告設管，茲因劃設原因消失，特將旨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。

行文單位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桃園縣政府、行政院公報中心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第三作戰區指揮部。

部長 嚴 明

部長 陳 威 仁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103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30001839號、台內營字第1030805798號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桃園縣大園鄉沙崙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、「桃園縣蘆竹鄉菓林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03年6月15日生效。

國防部
騎縫之章

